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11-3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朱军提名,同意聘任晁晋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分别对晁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晁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晁晋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附:晁晋简历

晁晋,女,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历任山西省中药材学校教师,吉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公司人事劳资部劳资科长、下属企业办公室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晁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1-04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潮宏 JLC1,期权代码:03755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审批情况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2011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1年8月8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2011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8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8月10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授予312.1万份股票期权。

2011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11年8月10日

2、股票期权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346.6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312.1万份,预留34.5万份。

3、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97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以36.97元的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4、首次授予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5、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期间、可行权比例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期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二、首次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潮宏 JLC1

2、期权代码:037552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1年8月10日

4、股票期权登记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股票期权(万份) | 占授予总额比例 |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徐国雄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8 | 2.31% | 0.04% |
| 2 | 魏文强 | 副总经理 | 8 | 2.31% | 0.04% |
| 3 | 李海 | 副总经理 | 8 | 2.31% | 0.04% |
| 4 | 钟天翼 | 副总经理 | 8 | 2.31% | 0.04% |
| 5 | 苏旭彪 | 财务总监 | 6 | 1.73% | 0.03% |
| 6 | 其他人员(167人) | | 274.1 | 79.08% | 1.52% |
| | 合计 | | 312.1 | 90.05% | 1.73% |

以上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份份额与前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数量一致。详细名单已在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5、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6.97元。

6、预留股票期权34.5万份将在明确授予对象时,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1-03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将通知公告文件中应为“、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5.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9日(星期五)”误写为“、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5.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9日(星期二)”,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原文为: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5.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9日(星期二)

更正后为: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5.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9日(星期五)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上述信息时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同时,将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安徽省司尔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9:00-11: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地址:安徽省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9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35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

2、《关于选举武希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1-039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1—《关于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一)2011年5月26日至6月3日,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及相关的专项审计等程序,将募集资金3.759亿元用于偿还募投项目专项贷款。

(二)2011年5月26日至6月3日,公司未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将募集资金6600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光大银行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中信银行5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二、存在将公司货币资金存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的行为

(一)公司以董事长个人名义开立银行卡并预存现金。

(二)公司出纳将员工出国考察的结余外币2989.65欧元存入以个人名义开

立的银行账户。

三、坐支现金

2011年1-3月,公司将从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收到的现金往来款446万元,未存入银行账户直接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开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7]25号)第四条规定,现要求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落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认真落实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强化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及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保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合法权益。并在2011年9月16日前予以改正,且达到如下要求:

一、 补充履行募集资金转换和变更用途的程序并公告。

二、 将公司货币资金归还到公司银行账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行股票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名称 | 认购数量(万股) | 总成本(万元) | 占总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万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限售期截止日 |
|--------------|----------|-----------|------------|-----------|---------------|------------|
|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 350.00 | 12,075.00 | 0.95% | 12,078.50 | 0.95% | 2012-08-21 |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09青国投债券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自2011年8月24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09青国投《债代码:122926》采用银行间市场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11年8月25日及8月26日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认为,2011年8月26日,09青国投债券的交易情况体现为活跃市

场交易特征,按交易所收盘价估值已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经与托管行协商,本公司自2011年8月2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09青国投债券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7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曙光”)的第二大股东,公司持有辽宁曙光36,0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31.03%。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辽宁曙光于2011年8月已向6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的方式增资34,000,000元。本次增资募集资金总额为136,000,000元,增资净额为136,000,000.00元。辽宁曙光本次新增出资已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未参与辽宁曙光的非公开增资。辽宁曙光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辽宁曙光36,000,000.00股,仍为辽宁曙光第二大股东,占其总股本24%。公司仍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函[2011]9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的通知)》要求,由于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投资方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持股比例下降部分视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此会计处理方法,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约为1,573万元。具体影响数以本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季度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01月01日至2011年09月30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告的业绩:2011年7月19日,公司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0%-30%。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30%-60%,2011年1-9月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80,000,000.00元。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795,690.14元

2、基本每股收益:0.48元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一)公司为辽宁唐人神曙光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曙光”)的第二大股东,公司持有辽宁曙光36,0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31.03%。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辽宁曙光于2011年8月已向6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的方式增资34,000,000元。本次增资募集资金总额为136,000,000元,增资净额为136,000,000.00元。辽宁曙光本次新增出资已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未参与辽宁曙光的非公开增资。辽宁曙光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辽宁曙光36,000,000.00股,仍为辽宁曙光第二大股东,占其总股本24%。公司仍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函[2011]9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的通知)》要求,由于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投资方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的,持股比例下降部分视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三季度公司对辽宁曙光的投资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公司第三季度增强长、强盈利、强产业链打造措施推进到位,经营情况明显好转。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11年9月15日召开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35万吨/年硫磺制酸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选举武希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3 |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 | |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9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司尔特00253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_____

股东账号号: _____

持有股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你公司应当在2011年9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整改落实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对上述决定书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传达。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进行了逐项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针对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及相关的专项审计等程序,将募集资金3.759亿元用于偿还募投项目专项贷款和公司未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将募集资金6600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光大银行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和中信银行56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行为:2011年7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资金6,600万元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并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